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2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22 年 6 月 21 日**

**分組討論摘要（社會保障）**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林偉葉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保障及就業      譚建元博士  
         政策專責委員會委員

**討論環節**

**1 疫情下的社會保障措施安排**

疫情期間，市民的日常生活出現了變化，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未能應付相關需要或跟進相關情況，當中包括：

- 一、有些個案申請人受疫情影響失業，有意申請綜援，但因租金超出租金津貼上限，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要求其搬遷至租金較低的單位，才會批發綜援。這類家庭失業時期較短暫，不適宜要求他們在短期失業期間搬遷，影響日後生活。有同工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應向前線同工解釋清楚面對以上情況時應如何執行。
- 二、有與會者表示，綜援兒童的學生膳食津貼在疫情下被扣減，希望向社署查詢具體處理方法，並建議繼續向綜援兒童發放學生膳食津貼。

**社署回應：**

- 一、社會保障辦事處一般不會因為綜援申請人需繳付的租金金額高於其個案可獲發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而拒絕其綜援申請。然而，綜援申請人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辦事處職員會查詢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包括了解申請人如何繳付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金額。如有申請人懷疑因「超租」而影響其綜援申請，可與相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聯絡了解個案，社署也會再次提醒前線員工留意有關情況。
- 二、社署明白 2020 年 1 月起在疫情下學校的上課安排有所變動，已調整綜援計劃下學生膳食津貼的安排，向有關學童繼續發放學生膳食津貼，就去年與會者於會後提供的有關學生膳食津貼被扣減的綜援個案，社署已經與地區職員跟進該些個案，社署也會繼續留意疫情發展。

## 2 綜援的資格及金額

雖然社署在不少項目上增加了綜援的特別津貼，補助金及豁免計算入息金額，而與會者提出有部分受助人的需要仍未能照顧，需進一步調整申請資格與金額，當中包括：

- 一、綜援特別膳食津貼為定額制，但不少受助人的營養奶開支遠遠超出津貼金額。與會者詢問此津貼會否考慮轉為實報實銷的形式，以符合受助人的實際需要。
- 二、現時綜援單親家庭無論有多少個兒童家庭成員，單親個案補助金仍然以劃一金額方式發放，對於有較多子女的單親家長，社署未能提供足夠的經濟支援。因此，與會者希望了解是否有空間提升有較多子女的單親家庭補助金的金額。
- 三、有與會者認為現時綜援一人家庭租津金額太低，難以租住單位，建議一人家庭租津與二人家庭看齊。

### 社署回應：

- 一、社署表示政府在 2019 年完成檢討綜援計劃下的鼓勵就業及其他措施，其中包括對特別津貼及補助金等進行檢討，現階段未有計劃再檢討，但會記錄團體的意見，適當的時候會參考有關意見。
- 二、按照既定機制，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應按租金指數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的累積跌幅而被相應下調。然而，由於綜援受助人仍然是最需要經濟援助的其中一羣，政府因此決定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維持在現行水平。社署會繼續根據調整機制按年檢視租金指數的變動，考慮是否需要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3 綜援的申請程序、手續及執行

與會者認為，在綜援的申請程序、手續及執行上仍有改善空間，讓有需要人士得到應有的保障，當中包括：

- 一、若綜援受助人需要申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需先獲得社署認可的其中一間牙科診所的估價單，再由社會保障辦事處審批後，才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牙科治療費用，認為過程需時，未能應付受助人的迫切需要。因此有與會者建議社署以預支的方式，協助受助人支付牙科治療費用。
- 二、有與會者希望查詢有關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名單。
- 三、有與會者表示，有個別個案申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時，需要一至兩個月才獲得社署批准，影響日常生活。
- 四、有同工表示，部分個案情緒受困擾，尤其在職員交接個案期間，需要照顧更多他們的情緒。
- 五、不少受助人不清楚有什麼特別津貼可以申請，有與會者建議社署

給予受助人一張清單；或由前線職員向受助人逐一講解各項特別津貼。

- 六、有與會者希望了解醫療復康服務及用品等，有什麼項目是綜援特別津貼包括在內。
- 七、有與會者建議若有申請人有特別需要，社署酌情協助申請人代為向不同部門領取各種申請綜援所需遞交的文件。
- 八、部分需要申請綜援的市民曾向親友借錢，社署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證明。然而不少個案因種種原因（例如未能還款、貸方居於遙遠的地方、與貸方關係惡劣等）難以向貸方索取借貸聲明，因此有與會者建議社署酌情處理這些情況。
- 九、有與會者建議社會保障辦事處仿效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提供網上計算工具，讓申請人可初步估算自己是否符合資格申領綜援及大約可獲得的援助金。
- 十、有與會者表示有申請人是零散工，有多份強積金，想向對方了解是否有一些比較簡單的方法，檢視所有強積金戶口情況。
- 十一、有與會者表示不少市民對於綜援計劃不了解，以至有經濟需要時沒有申請綜援，或申請後沒有獲得應有的保障。社署過去曾表示會優化單張設計，及在地區定期舉行講座，向市民及同工講解制度及申領程序。有與會者查詢有關工作進度。

### **社署回應：**

- 一、社署表示現時大部分申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個案，也獲安排預先發放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有關開支。
- 二、受助人申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時，如有需要，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查詢其居住地區或鄰近地區內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名單。
- 三、受助人如有意申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應先向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了解申請程序。在提出申請有關津貼後，如有任何疑問，也可聯絡個案負責職員，以便個案負責職員按其情況作出跟進及提供適切的協助。
- 四、社署表示職員有相關的訓練，如發現受助人有情緒問題，會轉介社會工作服務單位跟進。
- 五、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均有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讓服務使用者查閱有關各項的特別津貼的資訊，有關指引也已上載至社署網頁。如有需要，受助人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查詢。
- 六、由於醫療及康復服務和用品的種類繁多，而且綜援受助人須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生、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或由本署轄下或獲本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因應受助人的個別情況進行評估及推薦，方可獲發特別津貼

- 以支付相關費用，社署認為難以盡錄有關服務和用品。
- 七、社署在處理綜援申請個案時，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所需證明文件，申請人須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讓社署能迅速及有效地處理其綜援申請。社署在調查綜援個案的過程中，會詳細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以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
  - 八、綜援申請人須符合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及通過資產及入息的審查，方可獲得援助。申請人必須申報其經濟來源，例如親友的金錢援助（包括貸款），並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以便社署核實其申領綜援的資格。
  - 九、援助金額是按照個人或家庭的收入及需要而定。由於綜援計劃的複雜性，而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狀況的改變可能會影響可得的援助金，如讓申請人自行在網上計算可得的援助金額，在未經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解釋之下，或會令其誤解所得的結果。因此，社署會小心考慮有關建議。
  - 十、申請人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查詢個人強積金帳戶紀錄及所屬受託人的資料，再向受託人領取所需證明文件。
  - 十一、社署曾在各區舉辦講座介紹綜援計劃，因應疫情的發展，社署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 **4 綜援下的就業支援服務**

與會者認為，就業支援服務不論在服務模式，或在行政處理上有改善的空間，當中包括：

- 一、有與會者建議優化使用短暫經濟援助(TFA)的安排，例如增加短暫經濟援助的午膳補貼金額，以補貼因參與全日制課程或培訓需支付的午膳開支，而找到工作的服務使用者在未獲批綜援前，可容許其領取短暫經濟援助以支付上班時外出用膳的費用等。
- 二、有與會者認為現時社署向營運機構發放用以支付租用服務單位有關開支的津貼不足，及不清楚社署發放的額外行政開支用於支付租金的安排及詳情。此外，部分項目下的服務單位裝修時需租用其他地方營辦服務，建議社署補貼這些額外開支。
- 三、現時營運機構缺乏電子系統處理日常文件，有礙服務長遠發展。與會者建議社署盡快建立電子系統，取代現時單位及社署以紙本及電郵方式溝通及處理文件的安排，以改善行政工作的效率及準確性，同時也可透過電子系統收集數據進行分析，以推動服務發展。
- 四、有與會者建議社署增撥資源，讓營運機構為受聘同工提供培訓，推動服務的人才發展。
- 五、有與會者表示現時有些就業支援服務項目已超過服務名額的

110%，建議社署檢視現時個案的數目，調整資助金額。

- 六、有不適合工作的綜援受助人會被轉介參加就業支援服務，例如連續放病假，但病假不足三個月的人士，有與會者建議社署豁免轉介這些人士參與就業支援服務。

#### **社署回應：**

- 一、社署表示現時就業支援服務下設有短暫經濟援助，協助服務使用者應付在尋找工作期間或就業初期與就業相關的開支，當中包括接受全日就業支援服務時的膳食開支。相關膳食津貼金額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
- 二、如營運機構租用單位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社署會向有關項目發放租用服務單位相關開支的津貼。就營運機構如因服務單位裝修而需另外租用其他地方，社署會按個別項目的情況跟進。
- 三、社署表示現時已採用電子方式處理社會保障辦事處與營運機構的日常文件往來。有關建立電子平台以處理日常文件往來的建議，並非短期內能夠處理。
- 四、就人才發展的撥款建議，社署表示將在檢討服務的撥款及安排時一併考慮有關意見。
- 五、根據已訂立的服務協議，社署在有需要及可行時會考慮按額外個案而提供額外撥款。
- 六、社署表示現時營運機構可因應一些合理原因暫時豁免服務使用者履行求職人士責任，例如豁免其出席就業計劃面談，而有關豁免期不多於連續三個月。

#### **5 就綜援及其他社會保障政策的關注事項**

與會者關注的其他事項包括：

- 一、有與會者認為現時在疫情下，不少市民開工不足，以致失去申請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的資格，但收入減少。與會者希望政府可以調整職津的工時要求，讓有需要的家庭申請職津。

**[會後備註：**職津計劃的目標是鼓勵低收入住戶透過就業自力更生，因此設有工時要求。因應疫情，政府曾限時放寬計劃的工時要求，支援疫情下就業不足的住戶。隨着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經濟活動往後應有所恢復。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再度降低有關要求，但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適時為受疫情影響的人士提供支援。**]**

## 附錄

由於時間有限，與會者未能逐一發言，以下為部分與會者在預備會議時提出的意見。

### 1 疫情下的社會保障措施安排

- 1.1 疫情下，不少綜接受助人有額外的基本生活開支，例如購買快速測試、口罩等抗疫物品，但現時綜援計劃中並沒有相關津貼。
- 1.2 疫情期間，有些個案需要獲得不同的證明文件（如強積金證明、借據等）以辦理綜援申請手續，但他們受疫影響無法及時取得證明（如相關部門停工、未能從遠方親友取得借據等），影響綜援申請進度。與會者建議社署在疫情下彈性處理有關情況。

### 2 綜援的資格及金額

- 2.1 因部分殘疾、身體欠佳、有特別需要的受助人未能自行到醫院或診所覆診，與會者建議社署為有需要的綜接受助人提供陪診津貼。
- 2.2 有個案需要申領津貼購買醫療、復康及護理用品時，即使有治療師寫信證明其需要，但因金額太高，未獲醫生或保障辦事處職員批准。

### 3 綜援的申請程序、手續及執行

- 3.1 市民申請綜援往往需時處理所需文件及辦理手續，部分有緊急需要的市民卻未必知道有什麼社會資源可協助他們過渡經濟困境，直至成功獲批綜援。有同工建議在市民未成功獲批綜援前，社署應制定程序，由職員向市民發放更多與社會資源相關的資訊（如短期食物援助、及時雨基金等）。
- 3.2 不少基層市民考慮申請綜援時，需要收集或遞交過去一年的銀行月結單，但部分個案難以負擔領取證明的開支。一些正考慮申請綜援人士因未曾領取綜援，沒有證明文件向銀行申請豁免手續費。另外一些受助人，即使能出示證明文件，部分銀行仍未必會豁免其手續費。因此有與會者建議社署向考慮申請、正在申請、已申請綜援的市民，發放信件證明其申領狀態，並加強與銀行溝通，以協助其向銀行申請手續費豁免。
- 3.3 不少殘疾或身體欠佳的綜接受助人在購買醫療、復康及護理用品時，需要預支一大筆額外開支，否則往往要等較長時間才能獲批

資助。這種安排未能應付受助人迫切的需要。

- 3.4 部分綜援受助人若要購買眼鏡，需要報價以申領津貼，但有與會者表示難以領取有關報價單。

#### **4 綜援下的就業支援服務**

- 4.1 部分不適合工作的受助人在現存制度下會被轉介至就業支援服務，包括一些即將被列為不適合工作者（如等候覆診評核以回復以殘疾人士身份申領綜援的受助人、即將入獄或入住戒毒中心者等），以及部分被界定為健全成人而不適合工作者（如部分沒有求醫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沒有求助的嚴重濫藥人士、難以工作的工傷及身體欠佳人士或孕婦等）。與會者建議社署建立機制，豁免有關人士參與就業支援服務。
- 4.2 在服務模式上，現時不同單位各施各法，缺乏互相學習及交流的機會。為提升就業支援服務的質素，有與會者建議社署舉辦培訓及業界交流會。
- 4.3 有與會者認為現時服務欠成效檢討，建議社署檢視現時就業支援服務的服務模式及成效，並盡快與營運機構分享研究結果，同共建立適合的服務模式。日後若需再檢視服務模式，應盡早諮詢業界意見。

#### **5 就綜援及其他社會保障政策的關注事項**

- 5.1 社署可考慮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推動服務發展，研究範圍包括：市民申請綜援的體驗、一般市民對綜援計劃的認知程度及領取率，以及其他社會服務與綜援計劃的協調機制等。

- 完 -